

《斗破苍穹》美杜莎形象被抄袭

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一审宣判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唐若愚 朱正华

随着 AI 创作的兴起，人工智能生成物、大模型、训练数据等前沿科技问题引发了诸多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记者昨日获悉，金山区人民法院近日一审宣判了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

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开庭

原告公司系知名 IP《斗破苍穹》系列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著作权人。被告公司运营目前国内某头部 AI 图像生成平台，平台内汇聚了众多类型和主题的 AI 生图 LoRA 模型，依托大模型和诸多 LoRA 模型为用户提供 AI 在线生图等服务。

被告李某系平台用户，其截取《斗破苍穹》系列动漫中美杜莎形象图片二十余张，做成美杜莎图包。李某使用平台的“训练 LoRA”功能，将美杜莎图包作为训练素材投入，生成两款美杜莎 LoRA 模型。经过平台机审，被告李某将案涉美杜莎 LoRA 模型发布在自身账号中。其他普通用户使用案涉美杜莎 LoRA 模型时，通过输入不同提示词，能够生成与美杜莎形象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各种图片。

原告公司认为，“美杜莎”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案涉美杜莎 LoRA 模型能够定向生成美杜莎角色形象，被告李某构成不正当竞争且侵犯了原告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平台存在大量侵犯原告美杜莎角色形象的 LoRA 模型，在“动漫专区”中存在大量涉嫌侵犯《斗破苍穹》其他角色形象的 LoRA 模型，被告对此放任，没有尽到平台责任。因此，原告诉请：二被告停止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布声明，以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平台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二被告在 1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公司辩称，“美杜莎”一词主要是指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妖，并非原告独创，不应作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予以保护。同时，作为平台方，被告公司并不构成侵权。LoRA 模型本身以及提供“训练 LoRA”功能作为技术，促

进人工智能发展，并无侵权属性。平台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了下架，也及时通知了共享数据的海外 AI 平台，已履行通知删除义务。

被告李某庭审中陈述，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已全面停止侵权。

法院认定平台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李某以商业使用为目的，将人工智能生成的“美杜莎”图集和短视频等素材通过网络提供给公众，侵害了原告对“美杜莎”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没有证据能够体现自然人有实质性智力投入的前提下，对于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图片，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本案中，案涉美杜莎 LoRA 模型及美杜莎人工智能文生图，未见被告李某的实质性智力投入，不构成作品，故被告李某不构成改编权侵权。

从被告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特征来看，其并未直接参与 LoRA 模型的素材截取、训练、发布和使用，提供的 LoRA 模型技术本身和训练 LoRA 模型的功能，是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中立技术，所以被告公司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本案中平台是否构成侵权，应结合主、客观要件综合判定。平台向用户尽到了合理告知义务，设置了投诉举报机制和发布审核机制，在收到起诉状后及时下架了全部美杜莎 LoRA 模型，并更新平台审核机制中的筛选关键词，在接到原告通知后，及时通知了海外 AI 平台，主观上并无过错，客观上尽到了“采取必要措施”“转通知”义务，不应认定构成侵权。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李某停止侵犯原告公司所享有的《斗破苍穹》系列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驳回原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牵狗乘电梯却跌入电梯井 谁该负责？

普陀法院巡回审判走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解纠纷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陈诗若 杨淑敏

本报讯 “事发时，是原告自身行为不当才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在案发地所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巡回审理。

2024 年 4 月，陈阿姨和老伴遛狗回家，在一楼乘坐电梯。宠物狗先进电梯，随后电梯门关闭，牵着狗绳的陈阿姨和老伴却未进入。随着轿厢上升，陈阿姨被狗绳拖拽至电梯口，电梯门再次打开，陈阿姨跌入约 1.5 米深的电梯井中。恰好此时电梯维保人员来到现场，众人合力将陈阿姨从井下抬出送医。经诊断，陈阿姨多处内脏破裂、肋骨骨折。

陈阿姨认为，事发当日正处于电梯维保作业期间，电梯存在故障致其受伤，于是将物

业公司与电梯维保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吴文俊第一时间与原、被告沟通，发现案件办理难点重重：电梯内没装监控，无法还原事发经过。同时，电梯内的“智慧电梯”二维码，仅能显示维保日期，无法精确到具体时间，难以直接显示事发时维保操作与原告受伤间的因果关系。

为确定各方责任，法官前往小区对电梯井道、厅门等关键部位进行勘查，并现场了解电梯日常使用情况。同时，通过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了解电梯监管政策与安全标准，得知“智慧电梯”系统已于 2024 年底完成数字化升级，目前维保信息已能精确显示起止时间。

电梯设备长时间“服役”、故障率高、监控设施缺失……居民们的乘梯安全如何保障？法官决定将庭审“搬”到居民的“家门口”。

“电梯轿厢上升时被狗绳卡住，电梯才会停止，下方的层门随之打开，这属于电梯的自我保护装置。”被告电梯公司工作人员还原事发场景并拍摄视频，以证明原告是因为自身行为不当才跌入电梯井。而原告认为，事发时电梯处于维保状态，但未设置任何警示标识，才导致事故发生，并申请两位事发时在场的邻居出庭作证。

在法庭引导下，原、被告都认识到自身行为不当与管理瑕疵，并初步达成调解意向，但双方对于款项性质和付款方式仍存在较大分歧。

为打破僵局，法官决定休庭 5 分钟，采取“背靠背”调解，分别与原被告进行沟通。在法官的引导下，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当庭调解：被告物业公司与电梯维保公司分别向原告陈某支付相应补偿款。

展会如期举行收不到尾款还被反诉

青浦法院在线调解化解争议，实现企业间和合共赢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本报讯 负责服务外商主体的欧某工商会，此前曾协助英某会展(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广州、郑州三地举办国际交易会，双方签订专项工作协议。没想到，展会如期举行后，英某会展公司却迟迟不付尾款，还以欧某工商会在合作期间违约为由反告其一状。

涉外商事纠纷是否一定要通过诉讼来解决？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召开《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司法服务保障第八届进口博览会工作举措》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发布这起涉展涉外合同纠纷案，通过更温和的在线调解途径成功化解，实现企业间和合共赢。

2020 年，英某会展公司

为保障三地交易会顺利举办并提升成交率，与欧某工商会达成合作，就海外买家邀约及商贸对接服务分别签订三份专项合作协议，约定由欧某工商会出面邀请具备采购决定权的海外买家现场参会，并规定其邀请买家数量，英某会展公司则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之后，英某会展公司按约支付预付款，上海、广州、郑州三地展会也都如期举办，欧某工商会亦提供了邀约买家及组织参会等相关服务。

但展会结束后，英某会展公司却拖延支付三份协议尾款，欧某工商会多次催讨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英某会展公司支付拖欠尾款。

没想到，英某会展公司提起反诉，以欧某工商会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

为由，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双方因此争论不休，矛盾进一步激化。

法院审理后发现，双方对履约事实争议较大。因此，承办法官向双方阐述了调查展会履行事实及案件诉讼风险，并多次就双方诉争案件进行集中调解，赢得当事人的信任。经过承办法官耐心说法诉情、推动双方打破沟通僵局后，欧某工商会以自愿让渡部分合同尾款的方式展现调解诚意，同时表达对会展行业困境的体谅。英某会展公司也向欧某工商会真诚致歉，并承诺将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以重塑企业形象。

最终，双方就合同尾款折扣达成一致，通过在线调解方式就双方在法院的全部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并撤回在上海诉讼的全部其他案件。